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物業租賃	413,798	339,618
物業發展	20,759	423,094
酒店及酒店相關業務	<u>1,350,290</u>	<u>687,061</u>
總收益	<u><u>1,784,847</u></u>	<u><u>1,449,773</u></u>
分類溢利(虧損)		
物業租賃	392,670	324,719
物業發展	(111,650)	183,859
酒店及酒店相關業務	<u>395,710</u>	<u>195,727</u>
分類溢利總額	<u><u>676,730</u></u>	<u><u>704,305</u></u>
物業重估收益	<u><u>3,278,493</u></u>	<u><u>2,485,82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u><u>3,444,702</u></u>	<u><u>3,059,424</u></u>
每股盈利		
基本	<u><u>1.00港元</u></u>	<u><u>1.35港元</u></u>
攤薄	<u><u>1.00港元</u></u>	<u><u>1.09港元</u></u>

\* 僅供識別

## 業績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b>1,784,847</b>	1,449,773
銷售成本		<b>(13,283)</b>	(231,348)
酒店及酒店相關業務成本		<b>(416,108)</b>	(238,685)
直接經營開支		<b>(25,672)</b>	(15,161)
毛利		<b>1,329,784</b>	964,579
其他收入		<b>32,655</b>	24,38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b>3,277,519</b>	2,460,495
已撥回減值虧損		<b>974</b>	25,333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b>(480,950)</b>	(159,995)
行政費用		<b>(260,402)</b>	(180,347)
財務費用		<b>(99,407)</b>	(107,64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30</b>	184,942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扣		<b>–</b>	102,55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扣		<b>–</b>	20,616
除稅前溢利	4	<b>3,800,203</b>	3,334,910
稅項支出	5	<b>(99,373)</b>	(148,633)
年度溢利		<b>3,700,830</b>	3,186,277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匯兌差額		<b>68,129</b>	3,94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差額		—	152
資產重估盈餘		—	28,784
		<hr/>	<hr/>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68,129</b>	32,878
		<hr/>	<hr/>
年度全面總收入		<b>3,768,959</b>	3,219,155
		<hr/> <hr/>	<hr/> <hr/>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3,444,702</b>	3,059,424
非控股權益		<b>256,128</b>	126,853
		<hr/>	<hr/>
		<b>3,700,830</b>	3,186,277
		<hr/>	<hr/>
應佔全面總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b>3,507,846</b>	3,091,883
非控股權益		<b>261,113</b>	127,272
		<hr/>	<hr/>
		<b>3,768,959</b>	3,219,155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7		
基本		<b>1.00港元</b>	1.35港元
		<hr/> <hr/>	<hr/> <hr/>
攤薄		<b>1.00港元</b>	1.09港元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b>17,928,096</b>	13,332,798	6,180,6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b>1,673,463</b>	1,463,680	574,617
發展中物業	-	-	1,021,743
收購投資物業／物業、機器 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b>386,162</b>	60,731	32,830
預付租賃付款	<b>318,414</b>	326,982	271,565
聯營公司權益	<b>172</b>	142	800,462
聯營公司欠款	<b>2,645</b>	2,645	2,645
就發展物業存放於指定 銀行賬戶之存款	<b>39,835</b>	198,892	220,934
應收貸款	<b>178,003</b>	1,784	1,862
商譽	<b>56,683</b>	56,683	1,940
其他資產	<b>4,442</b>	4,442	4,442
	<b>20,587,915</b>	15,448,779	9,113,650
<b>流動資產</b>			
存貨	<b>8,153</b>	7,343	543
持作出售之物業	<b>6,720</b>	18,467	27,055
發展中物業	<b>2,654,075</b>	2,460,641	1,019,476
預付租賃付款	<b>8,568</b>	8,568	5,90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b>922,330</b>	445,226	140,295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	<b>1</b>	1	90
可退回稅項	<b>58</b>	32	10,2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b>300</b>	3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097,053</b>	892,256	322,761
	<b>4,697,258</b>	3,832,834	1,526,417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670,370	695,875	748,90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54,919	–	1,880,9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3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股東款項		203,451	136,532	19,504
應付稅項		164,730	159,053	4,320
有抵押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		1,444,112	1,876,548	1,226,529
		<u>3,837,582</u>	<u>2,868,008</u>	<u>3,880,24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859,676</u>	<u>964,826</u>	<u>(2,353,8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447,591</u>	<u>16,413,605</u>	<u>6,759,826</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47,790	1,697,876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72,983	162,334	–
有抵押銀行借款 —一年後到期		4,228,511	3,354,138	1,794,586
遞延稅項		338,757	283,871	39,007
		<u>6,888,041</u>	<u>5,498,219</u>	<u>1,833,593</u>
		<u>14,559,550</u>	<u>10,915,386</u>	<u>4,926,23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668	29,683	17,752
儲備		13,175,593	9,364,541	4,908,7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212,261</u>	<u>9,394,224</u>	<u>4,926,531</u>
非控股權益		<u>1,347,289</u>	<u>1,521,162</u>	<u>(298)</u>
		<u>14,559,550</u>	<u>10,915,386</u>	<u>4,926,233</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除就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的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及／或該等財務報表內披露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報表」**（作為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訂明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有關變動已追溯應用。因此，於去年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已付之現金代價20,503,000港元已由投資活動之所用現金流量重新分類至融資活動之所用現金流量。

於本年度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已付之現金706,000港元亦已呈列為融資活動之所用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預先應用。

應用經修訂準則已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Expert Pearl Investments Ltd及其附屬公司(「Expert Pearl集團」)及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額外股本權益之賬目產生影響。

政策變動已導致已付代價301,444,000港元與收購Expert Pearl集團額外權益產生之非控股權益減少357,709,000港元之間的差額56,265,000港元(即直接於其他儲備而非損益確認)。

政策變動亦導致已付代價29,332,000港元與自收購英皇娛樂酒店額外股本權益確認之非控股權益減少33,859,000港元之間的差額4,527,000港元(即直接於其他儲備而非損益確認)。

因此，會計政策變動已導致本年度溢利減少60,792,000港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營業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移除有關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定所載過渡條文，本集團按有關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未屆滿租賃土地之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由預付租賃款項追溯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發展中物業(非流動)。此導致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471,148,000港元及276,547,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發展中物業(非流動)。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其賬面值271,775,000港元已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並無對目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構成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告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一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賬面總值為79,19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賬面總值為61,94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日後之一年後償還，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目前及以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修訂)已於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前應用。根據此修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是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此項假設在某些情況下被駁回。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因此，為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均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並使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減少134,267,000港元及395,686,000港元，而相應的調整已於保留溢利中確認。

並無為該等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提撥遞延稅項，然而於以往年度則曾就該等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提撥遞延稅項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使本年度之溢利增加489,244,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推翻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投資物業之假設，乃由於該等物業可予折舊及以宗旨為不斷獲取投資物業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位於中國及澳門之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概無影響。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業績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減少	489,244	261,41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折讓減少	(60,79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增加	<u>428,452</u>	<u>261,419</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以往列賬)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以往列賬)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3,298	281,319	574,617	1,187,133	276,547	1,463,680
預付租賃付款						
—非流動	734,067	(462,502)	271,565	598,738	(271,756)	326,982
預付租賃付款						
—流動	14,550	(8,646)	5,904	13,359	(4,791)	8,568
發展中物業						
—非流動	831,914	189,829	1,021,743	-	-	-
有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內到期	(1,226,529)	-	(1,226,529)	(1,797,350)	(79,198)	(1,876,548)
有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後到期	(1,794,586)	-	(1,794,586)	(3,433,336)	79,198	(3,354,138)
遞延稅項負債	(173,274)	134,267	(39,007)	(679,557)	395,686	(283,871)
對資產淨值之總計影響	<u>(1,320,560)</u>	<u>134,267</u>	<u>(1,186,293)</u>	<u>(4,111,013)</u>	<u>395,686</u>	<u>(3,715,327)</u>
對累積溢利及權益						
之總計影響	<u>(1,384,954)</u>	<u>(134,267)</u>	<u>(1,519,221)</u>	<u>(4,184,631)</u>	<u>(395,686)</u>	<u>(4,580,317)</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調整前之金額	<b>0.88</b>	1.23	<b>0.88</b>	1.00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的 相關調整：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b>0.14</b>	0.12	<b>0.14</b>	0.0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b>(0.02)</b>	-	<b>(0.02)</b>	-
調整後之金額	<u><b>1.00</b></u>	<u>1.35</u>	<u><b>1.00</b></u>	<u>1.09</u>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1</sup>

<sup>1</sup>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sup>3</sup>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分類為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酒店及酒店相關業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外部申報之分類資料乃根據產品及本集團營運部門提供之服務分析，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相符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已選擇以產品及服務之差別組織本集團。

經營分類之主要活動如下：

物業租賃	— 持作出租之已完成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
物業開發	— 興建及重建物業以作出售用途

酒店及酒店相關業務

- 澳門之英皇娛樂酒店及香港之英皇(駿景)酒店之酒店業務，包括大眾市場業務、角子機及貴賓廳業務，以及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娛樂場提供博彩相關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服務

於往年完成收購英皇娛樂酒店後，執行董事已審閱澳門之英皇娛樂酒店及本集團之現有酒店業務—香港之英皇(駿景)酒店之酒店及酒店相關業務，因此該等業務被歸類及識別為單一經營分類—酒店及酒店相關業務。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未計及中央行政費用、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收購附屬公司折扣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折扣時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此乃呈報予執行董事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 業務分類

有關此等業務分類之資料如下：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酒店及酒店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	<u>413,798</u>	<u>20,759</u>	<u>1,350,290</u>	<u>1,784,847</u>
分類業績	<u>3,670,189</u>	<u>(110,676)</u>	<u>395,710</u>	<u>3,955,223</u>
利息收入				6,431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淨額				(62,074)
財務費用				(99,40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0
除稅前溢利				3,800,203
稅項支出				(99,373)
年度溢利				<u>3,700,830</u>
其他資料				
計量分類業績時計入之款項：				
折舊	-	482	99,950	100,432
撥出預付租賃付款	-	-	8,568	8,5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448	448
撥回減值虧損	-	974	-	97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3,277,519	-	-	3,277,519

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但計量分類業績時並未計入之款項(計入未分配之企業費用一淨額)：

				千港元
折舊				<b>16,008</b>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b>334</b>
呆壞賬撥備撥回				<b>2,079</b>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酒店及酒店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b>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i>分類收益及業績</i>				
分類收益	339,618	423,094	687,061	1,449,773
分類業績	2,785,214	209,192	195,727	3,190,133
利息收入				2,899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一淨額				(58,584)
財務費用				(107,6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4,942
收購附屬公司折扣				102,55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折扣				20,616
除稅前溢利				3,334,910
稅項支出				(148,633)
年度溢利				<b>3,186,277</b>
<i>其他資料</i>				
計量分類業績時計入之款項：				
折舊	-	303	62,016	62,319
撥出預付租賃付款	-	-	5,050	5,0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54	54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	57,303	57,303
撥回減值虧損	-	25,333	-	25,33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460,495	-	-	2,460,495
呆壞賬撥備	144	-	-	144

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但計量分類業績時並未計入之款項(計入未分配之企業費用一淨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折舊	16,3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89
呆壞賬撥備撥回	560

由於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作審閱，故此並無披露該等分析。

####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欠款、就發展物業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之存款及應收貸款)之資料(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詳述如下：

	來自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452,298	355,909	15,242,372	10,718,284
中國	5,991	425,106	2,378,373	2,329,078
澳門	1,326,558	668,758	2,746,687	2,198,096
	<u>1,784,847</u>	<u>1,449,773</u>	<u>20,367,432</u>	<u>15,245,458</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來自客戶之收益為1,179,4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0,20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有關收益與酒店及酒店相關業務有關。

####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折舊	116,440	78,636
撥出預付租賃付款	<u>8,568</u>	<u>5,050</u>

## 5. 稅項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844)	(19,613)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3,627)
澳門所得補充稅	(43,757)	(23,795)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	(40,113)
	<u>(55,601)</u>	<u>(117,148)</u>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315	307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38	(1,161)
中國土地增值稅	9,567	–
	<u>11,420</u>	<u>(854)</u>
	<u>(44,181)</u>	<u>(118,002)</u>
遞延稅項		
年度支出	(55,192)	(30,631)
	<u>(55,192)</u>	<u>(30,631)</u>
	<u><b>(99,373)</b></u>	<u><b>(148,633)</b></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之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訂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之撥備乃根據上述相關中國稅務法例及法規之規定作估計。土地增值稅已在計及若干獲准扣減(包括土地成本、借貸成本及相關物業發展開支)後就增值部分按多個遞增稅率作出撥備。

## 6.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已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二零零九年：無)	118,732	—
已派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0.048港元 (二零一零年：0.048港元)	142,479	94,479
	<u>261,211</u>	<u>94,479</u>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六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本公司股份。總計494,718,473股本公司股份獲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52港元(二零一零年：0.04港元)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盈利(附註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444,702	3,059,424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利息	—	59,529
	<u>3,444,702</u>	<u>3,118,95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盈利	<u>3,444,702</u>	<u>3,118,953</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2)	3,476,426,368	2,270,920,665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	600,913,242
	<u>3,476,426,368</u>	<u>2,871,833,907</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76,426,368</u>	<u>2,871,833,907</u>

附註：

1. 二零一零年盈利可予調整以反映附註2內所披露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2. 經調整以反映本公佈「企業重組」一節內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分派。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年內就股票發行進行調整。

由於本公司及英皇娛樂酒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及英皇娛樂酒店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場價格，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賬面淨值	200,656	160,561
籌碼	111,945	134,165
其他應收款項，賬面淨值	540,703	100,489
按金及預付款項	69,026	50,011
	<u>922,330</u>	<u>445,226</u>

於報告期末，根據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授出信貸日期所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47,796	98,620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18,503	31,216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4,876	9,105
一百八十日以上	29,481	21,620
	<u>200,656</u>	<u>160,561</u>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其現金款項。

本集團並無授出信貸期予租賃物業之承租人。接納任何新承租人之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承租人之信貸質素。

本集團通常不會授出信貸期予酒店客戶，惟信譽良好之客戶除外，而所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就博彩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之信譽良好客戶除外，彼等之信貸期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21,1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68,000港元)。關連公司指本公司被視為主要股東且具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預售本集團發展中供出售物業收取之按金429,4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由獨立律師代表本集團保管。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貿易應付賬款之發票日期所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23,872	27,861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1	120
一百八十日以上	85	117
	<u>23,978</u>	<u>28,098</u>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450,020	419,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615	116,679
客戶訂金	122,187	113,778
短期墊款	15,000	15,000
預售物業所收取訂金	918,570	2,503
	<u>1,670,370</u>	<u>695,87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經營酒店。

## 市場回顧

自金融海嘯後，二零一零年逐步呈現復甦。美國第二輪定量放鬆貨幣政策加速引發資本流入亞洲市場。

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台若干措施抵制住宅物業市場上之投機行為，但物業交易(特別是豪宅)之營業額仍然活躍。住宅物業及租賃市場之交易量及價格仍然保持高位。由於信貸之充盈、土地之有限供應、通貨膨脹及經濟復甦，香港物業需求依然強勁。

住宅物業市場將繼續受中國內地之經濟增長及香港商業環境之改善所支持。現行之低息率，加上不斷增速之通貨膨脹及充足之流動資金，亦成為投資流向房地產之背後推力。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將舊樓強制拍賣門檻由九成降為八成亦為物業市場之增長提供便利之條件，促進城市重建及市區翻新，從而吸引眾多投資者。

## **財務回顧**

### **整體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表現穩定。

鑑於本集團優質投資物業組合所需求穩定增長之租金，加上自營酒店收入大幅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總收益約1,78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49,800,000港元），增幅達2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3,444,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59,400,000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5港元）及1.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9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13,21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94,200,000港元）及每股3.60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3.16港元）。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持有之總建築面積超過5,000,000平方呎，可供發展及重建。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097,100,000港元。對外借貸（不計應付款項）總額約為8,551,8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債務對資產總值比率（即本集團對外借貸總額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維持在33.8%。除股本及儲備外，本集團利用經營業務產生之流動資金、銀行借貸及向一間關連公司借取之無抵押貸款為其業務運作提供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跟隨市場息率計息。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亦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澳門元」）計值。由於人民幣及澳門元相對穩定，本集團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 資本架構

於年內，本公司於企業重組完成後已配發及發行698,465,35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企業重組」一節。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牢固樹立起雙引擎業務模式。其一為優質投資組合，主要集中在高端零售物業，而另一模式為城市重建項目。該模式在執行若干年後已被證明屬成功，使本集團在持續享有穩定之租金增長中，也可從重建項目中提升溢利及自澳門賭場業務中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入。

##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投資物業之租金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增加22%至41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9,600,000港元），佔總收益之23%（二零一零年：23%）。

本集團在香港擁有大量優質投資物業，主要集中在最著名購物地區之高級零售地鋪。該等優質資產不僅為本集團擴大經常性收入，亦具備卓越之租賃業務前景及資本增值潛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鑑於本集團零售物業大部份坐落於黃金地段，零售物業之整體出租率超過99%。主要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銅鑼灣羅素街8、20及50-56號、波斯富街76號及駱克道474、476、478及523號、尖沙咀廣東道4、6及8號之零售商舖、灣仔英皇集團中心之購物中心、北角健威坊購物商場及荃灣英皇娛樂廣場，以及位於九龍灣英皇國際廣場之商業／工業綜合大樓。於本年度後，英皇國際廣場被出售。該物業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以收購附屬公司之方式收購，物業價值為525,000,000港元。羅素街22及24號及駱克道507號之收購事項於本年度內發生，該等交易將於本年度後完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收購銅鑼灣羅素街（其為全球最頂尖商舖租金之兩條街道之一）22號及24號之整幢大樓，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羅素街的覆蓋範圍。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擴大對附近地區之影響，新收購銅鑼灣波斯富街76號（位於波斯富街及羅素街之街角店舖）及駱克道507號之地下商舖單位。此舉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物業組合，並鞏固其於優質零售商舖之領導地位。

位於淺水灣的**The Pulse**，位處香港最耀眼之海灘，為一幢多功能休閒及娛樂臨海綜合大樓，總建築面積143,000平方呎。它將成為該區遊客及上流階級族用餐及購物之理想場所。建築於本年度內幾近落成。本集團擬待地政總署與本集團解決當前之分歧後，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開始租賃。

在澳門方面，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重建澳門**殷皇子大馬路71-75號**及**南灣大馬路514-520、526-528、532-540號**優質市中心物業之建築圖則，總建築面積30,000平方呎。待重建項目約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後，全新之零售綜合大樓預期將會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

於中國方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北京**長安東大街**之地盤清理工作已完成90%。該地盤計劃開發成為一幢綜合高級商廈，建築面積約1,000,000平方呎（包括配套及地庫停車場設施）。該項目底層為商業用途，上層為高檔娛樂設施及甲級辦公室大樓。

有關上海黃浦區豫園之**英皇明星城**，該項目位於面積達246,200平方呎之優質地段上，將發展成為購物商場及酒店或服務式公寓綜合大樓，毗鄰新上海M10號地鐵線路。本集團已完成該發展項目之地基打樁及地庫挖掘工程。該綜合大樓之主體將為一個多層購物商場，預計整個項目之總建築面積為1,300,000平方呎。本集團預期，待該項目在完成時轉為投資物業後，將帶來長期穩定的租金收益，使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更為穩健。本集團現正等待有關終止該發展項目合營協議之訴訟結果（載於下文「或然負債」一節）。

## 物業發展

為把握住宅市場需求之增長，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預售本集團位於西環之豪華海景住宅發展項目**維壹**以及位於北角之高級多層綜合大樓**渣華道98號**。

**維壹**為一幢樓高38層並提供103個單位之豪華住宅大廈，總建築面積約140,000平方呎，預計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落成，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開始預售，受到市場恒佳之回應，約52%單位於一週內售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約83%之單位已售出，平均售價為每平方呎14,800港元。其相關銷售所得款項應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務年度內確認。

**渣華道98號**為一幢樓高32層並提供75個單位及三間商舖之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69,000平方呎，預計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落成，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開始預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接近95%之住宅單位已售出，平均售價為每平方呎12,500港元。其相關銷售所得款項應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務年度內確認。

本集團另一城市重建傑作西灣河成安街**港島東18**，為一幢樓高34層並提供108個單位之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83,000平方呎，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中期開始預售。接近80%之住宅單位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售出，平均售價為每平方呎11,100港元。其建築預計於二零一二年落成及其相關銷售所得款項應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財務年度內確認。

於本年度內，九龍太子道西之重建工作仍在進行。該地盤位於太子道西毗鄰沙中線，將重建成為一幢總面積約為30,000平方呎之多層住宅／商業大廈，目標定於二零一一年落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成功收購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79-180號及德輔道西345-345A號**地盤(前稱**長嘉工業大廈**)之剩餘物業份額。待統一業權後，將計劃重建成為一幢綜合零售／住宅大廈，可飽覽維多利亞港景觀，總建築面積約為185,000平方呎。

與本集團之市場定位及業務核心一致之西貢蠔涌DD210之地盤將發展成為豪華低層住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6,000平方呎。該地盤將發展成為十三座獨立或半獨立海景單位，以滿足對豪華低層住宅物業之殷切需求。目前正在就原址換地(須繳付補償)與地政總署進行磋商。

### 酒店經營及有關服務

此分類主要包括來自香港**英皇駿景酒店**之收益以及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其酒店及相關服務收入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貢獻。此分類收益增加97%至1,350,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7,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6%(二零一零年：47%)。

香港**英皇駿景酒店**之收益主要來自酒店相關服務以及餐飲服務。於本年度內，**英皇駿景酒店**致力拓展海外客戶及客戶群體，同時繼續集中招攬高收入商業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中國內地正不斷擴大之中產階級市場作為良好定位。憑藉「**英皇**」之卓越聲譽以及優質服務，澳門**英皇娛樂酒店**深受香港及內地遊客之歡迎。本集團繼續推動經營杠杆作用及改善澳門資產組合之營收能力，特別是調整大眾市場及貴賓業務組合，此舉已被證明有效，並在轉碼數及博彩大廳每桌平均收益方面取得高記錄。

## 前景

隨著若干關鍵經濟行業之持續改善，本集團對其香港物業業務之持續發展充滿信心。其依然遵守承諾為買家、租戶及遊客提供高質量居住、工作及休閒空間。本集團相信，在中至長期內，由於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其投資物業及住宅物業市場之潛力仍將樂觀。

受惠於中國內地遊客花費之持續增長及本地消費之提升，對本集團零售租賃收入出現重大之有利信號。本集團將繼續以優質項目提升及擴大其租賃物業組合，並優化租戶組合，從而令租金收入取得增長及達致更高收益率。**The Pulse**之預期開幕標誌著項目開發之加速及優質資產價值之解鎖。預期**The Pulse**將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及穩定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轉趨積極發展物業。本集團相信，加快物業發展項目將進一步增加盈利可見性。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後，待**維壹**、**渣華道98號**、**港島東18**及**太子道西**正式落成，本集團期待錄得可觀之銷售所得款項。隨著終端用戶及投資人之信心不斷增長，本集團將致力於確保住宅物業發展之銷售取得穩定之回報率。憑藉新興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收購合適之地點作重建用途並推出更多精品風格豪華住宅發展項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況及政府政策，適時反應以捕捉市場窗口。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尋求投資機會以增強股東回報。憑藉其執行力及市場洞察力，本集團將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其競爭狀況及旨在成為大中華區之主要地產商。

## 企業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hain Profits Limited (「Grand Chain」) 與英皇娛樂酒店之全資附屬公司Lavergem Holdings Limited (「Lavergem」) (作為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Expert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 (「Expert Pearl」)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Expert Pearl結欠Lavergem之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Grand Chain與Lavergem訂立補充協議，同意Expert Pearl買賣之經修訂條款，代價以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按每股2.35港元發行452,391,094股普通股份(「代價股份」) 之方式結算。該等代價股份不直接發行予賣方而發行予獲權參與英皇娛樂酒店分派(建議特別股息，方式為英皇娛樂酒店股東於英皇娛樂酒店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每持有二十股英皇娛樂酒店股份獲實物分派七股英皇國際股份) 之英皇娛樂酒店股東，該等代價股份(將發行予滿強投資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之股東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滿強」)) 其後根據英皇國際分派(基準為英皇國際股東於英皇國際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每持有六股英皇國際股份獲配發一股英皇國際股份) 分派及發行予英皇國際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提出收購全部英皇娛樂酒店已發行股份(已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滿強(作為要約方) 及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換要約(「要約」)。要約代價為本公司每一股股份(英皇國際股份) 加上每股英皇娛樂酒店股份現金0.04港元。總計17,461,425股英皇國際股份及208,605股英皇國際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按每股1.61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之收市價) 獲配發及發行。

根據英皇國際分派分派之494,718,473股英皇國際股份其後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配發及發行下列股份：

- (i) 根據英皇娛樂酒店分派分派予滿強之260,129,735股英皇國際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根據英皇國際分派配發及發行予英皇國際股東；
- (ii) 因滿強根據要約將收購額外英皇娛樂酒店股份而根據英皇娛樂酒店分派發行予滿強之6,184,510股英皇國際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根據英皇國際分派配發及發行予英皇國際股東；及

(iii) 由本公司作為紅利發行之228,404,228股英皇國際股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97,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5,7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末，本集團聘用約1,332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300名）。所有僱員根據薪酬政策獲發固定月薪及酌情花紅。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向員工提供鼓勵或獎勵，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40,385,529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17,626,600,000港元之資產用作為銀行融資額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Expert Pearl集團（英皇娛樂酒店之前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中國上海之合營夥伴（「合營夥伴」）未有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條款支付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而對其展開法律訴訟，以終止Expert Pearl集團有關上海物業發展項目之合營協議。Expert Pearl集團並向合營夥伴索償，沒收合營夥伴於該項目上所作出之投資，以及要求合營夥伴進一步投入未付款項及建築成本合共人民幣83,620,000元（相當於99,282,000港元）。合營夥伴提出抗辯，並向Expert Pearl集團反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18,730,000港元），以賠償違反合營協議之損失。合營夥伴之供款人民幣27,130,000元（相當於32,211,000港元）尚未獲英皇娛樂酒店確認為資產，須等待判決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Expert Pearl集團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之民事判決書，其中Expert Pearl集團終止合營協議及其他抗辯，不予支持，而合營協議將繼續生效。另一方面，合營夥伴之抗辯亦被駁回。Expert Pearl集團就判決向上海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英皇娛樂酒店出售Expert Pearl集團予本公司後，本集團收到上海高級人民法院之判決，其中Expert Pearl集團之上訴被駁回，合營協議將繼續生效。Expert Pearl集團目前就該判決提出進一步上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之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通耀投資有限公司（「通耀」）展開法律程序，尋求法庭就其位於淺水灣之發展中投資物業之相關政府租契解釋作出聲明。倘聲明未授予本集團，則本集團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補土地價以出租物業。法庭一審拒絕授予聲明要求，通耀已提起上訴。上訴聆訊日期尚未確定，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為止。本集團認為，由於現階段無法確定法律程序之最終結果，故此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2港元（「末期股息」），共約190,700,000港元。末期股息（倘於本集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派付予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集團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審閱年度業績**

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業績公告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international.com.hk>)。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為：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陸小曼女士(主席)                                      |
| 執行董事    | : | 黃志輝先生(董事總經理)<br>范敏嫦女士(董事總經理)<br>張炳強先生<br>莫鳳蓮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陳文漢先生<br>廖慶雄先生<br>羅家明先生                        |